

## 屏東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

##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8.6.26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823 砲戰乃維繫台灣和平穩定良好基礎，在國家歷史上佔有重要地位，或對國家發展有其深遠影響，建議將 8 月 23 日定為全國人民紀念日。	建議增列 8 月 23 日定為「臺海和平紀念日」，本項建議轉陳輔導會參考。	
2	建請衛生署健保局重新估算只有領取 18%優退金作為薪俸的榮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費用。	有關以 18%優存作為退休所得之榮民被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問題，本項建議轉陳輔導會參考。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年金改革領有退俸榮民每月所得減少，有關榮民假牙補助，僅就養榮民可申請，退俸榮民不行，建請輔導會修正規定(如終身俸每月所得多少以下可申請)，以補助終身俸所得較少榮民。</li> <li>今年將於霧台鄉辦理榮民節慶祝大會，請榮服處協助幫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增列弱勢領退俸榮民可申請鑲牙補助，本項建議轉陳輔導會參考。</li> <li>有關協助辦理榮民節慶祝大會，將由本處承辦人蘇慶祥專員協助提供辦理意見。</li> </ol>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感謝榮服處常常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分區座談會等活動，邀請有關單位提供長照、社福等訊息，讓社福資源可供大家運用。</li> <li>本人為屏東推拿職業工會理事長，有辦理職訓，可配合退輔會會外職訓補助規定，供榮民眷職業訓練選擇，另具有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處將持續辦理類似活動，並邀請有關單位宣導福利措施，讓社福資源可供大家運用。</li> <li>相關職業訓練資訊，本處將提供有需求之榮民眷參考。</li> </ol>	

	保之榮民眷，亦可向勞動部申請3年7萬職訓補助，請大家多多利用。		
5	很高興參加本次懇談會，見到輔導會一直熱心照顧榮民，非常感激，尤其我們17區陳芸楷社區組長，非常熱心，偏遠山區榮民都能親到服務，這樣的服務態度，真是感動。	本處已將優秀表現社區服務組長陳芸楷於6月務處務暨服務會報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績優員工獎金500元，以茲鼓勵。	
6	有關榮服處辦理之委外職訓，是不是每一位榮民眷只能參加1次，之後就無法錄取？	<p>1. 依本會職訓及服務機構委託辦理訓練實施計畫內，有關錄訓審核規定：開訓前召開錄審會議，錄審時先檢討已參訓次數，再按測驗成績高低(無則免)比序及錄訓優先順序排序，凡曾接受退輔會職訓中心自辦、委外訓練或各地榮服處委外訓練者，錄取序列排名在未曾接受任何訓練者之後，接受二項訓練者，排序在受訓一項者之後，依此類推。備取人員錄審方式，同正取人員錄訓優先順序辦理，故無參訓次數的限制。</p> <p>2. 為使政府有限職訓資源發揮最大功效，以免費參訓4次為限(以中心職訓及委外訓練合併計算次數)，自第5次起視班隊缺額情形，錄訓後酌收百分之二十訓練費用，收費標準以該班隊決標價除以計畫招訓人數計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就養榮民所居住之房舍設施、設備，榮服處是否有提供經費補助。</li> <li>2. 聽說取得榮民證或申請就養的年限有改變，有資格申請就養需服役滿 10 年。</li> <li>3. 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可否申請就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並無此項補助，不過縣府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提供修繕補助，是屬於政府的資源，或由本處協助連結社會資源，如老人福利聯盟、慈濟等團體，申請居家修繕。</li> <li>2. 可申請榮民證資格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志願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其服現役滿十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十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li> <li>(2) 志願服軍官、士官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前已入營服役；志願服士兵役，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前已入營服役，各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服滿役期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li> <li>(3) 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li> <li>(4) 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li> <li>(5)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li> </ol> </li> <li>3. 申請就養類型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中因公、因戰受傷，立即由國防部協助向輔導會申請。</li> </ol> </li> </ol>	
--	--	--	--

		<p>(2)軍中因公、因戰受傷，經過時間療養仍無法恢復，由國防部協助向輔導會申請。</p> <p>(3)未滿 61 歲榮民，未領有軍公教月退俸，因傷殘無法就業，生活有因難，需檢具醫師診斷證明及傷殘鑑定基準表，陳報輔導會核定。</p> <p>(4)滿 61 歲榮民，依正常程序申請就養。</p> <p>(5)有關申請細節部份，可致電本處承辦人孫先生，提供協助。</p>	
--	--	---	--